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-168,400,000.00元，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,110,600,000.00元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截止报告期末，除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外，未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王永海、刘俊海、闵勇
2022年4月26日